

2025 年西安市中小学生合唱展演活动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西安市教育局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市政府 6 号楼

联系方式：8678771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西安教育融媒体中心（西安教育电视台）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菊花园 36 号

联系方式：029-875123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西安市教育局 2025 年西安市中小学生合唱展演活动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ZZB-Z-2025124C）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采购内容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1	学生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学生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1	项	795000	795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 795000.00 元

2.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第三条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中小学合唱展演验收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进行付款，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

第四条 服务期限、地点、方式

1. 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中小学合唱展演等项目结束。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赵景 13571906392

乙方联系人：夏峻 18991187800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第六条 验收

1. 供应商合同执行完毕后，采购人组织验收。

2.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 验收应包含三个阶段：

(1) 方案预审阶段

(2) 过程监督阶段

(3) 成果验收阶段

任一阶段未达标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要求整改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



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发生延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本次活动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3.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依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乙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须为所有参与者购买：

- 意外伤害险（保额 ≥ 50 万元/人）
- 公众责任险（累计保额 ≥ 1000 万元）

2. 现场需配备：

- 医疗团队
- 安保人员

3. 发生安全事故应在 30 分钟内书面报告甲方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条款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四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两 份，乙方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附件

1.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若有）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活动执行方案》《安全应急预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杨易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拥

地址：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菊花园

36 号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凤城八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

中段分理处

份有限公司西安

东大街支行

账号：3700020129026451843

账号：3700020209200102030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100013354369G

12610100437205586R

电话：029-86787712

电话：029-87512307

传真：029-86786578

传真：029-87512307

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